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C1/30/5/5
來函檔號：LS/B/26/20-21

電話號碼：2810 2852
傳真號碼：2840 1976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主席：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的擬議修正案**

繼本局在2021年4月29日及5月3日發出的文件，政府將進一步建議就《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相關修正案涉及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

2. 根據《條例草案》，香港紅十字會秘書長¹及香港紅十字會²分別為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及指明實體。

3. 在2021年5月6日，香港紅十字會通知食物及衛生局—

(只備英文) “The Hong Kong Red Cross acts at all times according to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Red Crescent Movement, including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neutrality. In order to uphold [their] mission and roles which are to serve all persons in need of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hey] do not engage at

¹ 見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5E(m)條。

² 見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附件7第13項。

any time in discussions of a political, racial, religious or ideological nature, including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elections in Hong Kong.”

4. 食物及衛生局尊重並支持香港紅十字會有關將其從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及指明實體的名單中移除的要求。有鑑於選委會的當然委員席位有限及其重要性，我們亦認為有需要為擬議的除名作出替代建議。在考慮了三大原則，即廣泛代表性、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及奉行「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後，食物及衛生局建議加入「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作為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5. 為反映上述於委員會最後一次於 2021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後的發展，政府將提出以下額外的修正案：
 - (a)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E(m)條(經《條例草案》修訂)，以「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取代「香港紅十字會秘書長」；及
 - (b) 刪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附件 7 第 13 項(經《條例草案》修訂)。
6.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江嘉敏



代行)

2021 年 5 月 14 日

副本送：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麥麗嫻女士

盧志邦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務助理

錢卓康先生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施俊輝先生

伍朗廷先生